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522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 按1(股票代號：5225)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就法律所命令及為辦理股務產出的特定目的而利用提供有關資料、該項資產的詳細情形及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n/PIP.pdf>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P34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至114年5月2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7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